

一貫道崇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0602 臺教高(三)字第 1050072981 號函備查
105 年 8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，訂定「一貫道崇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全校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規劃與檢討全校課程架構及研議相關策略。
- 三、規劃各級別課程規劃表及審議研究所之必、選修課程及核心課程與專業課程。
- 四、審議課程之開設及異動，或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
第三條 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專任教師、教務處教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得由校長聘任校外學者或專家一人。本會議亦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。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之，每學年度推舉一次，選出之代表任期至該學年度止。

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